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5-04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通知：

东塑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3,500,000股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东塑集团2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出质，借款期限为1年，质押期限从2015年11月26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该宗质押于2015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2%。

截止本公告日，东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87,098,55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25%，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165,643,72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8.5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78%。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